
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##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lding  
rman  
arta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1000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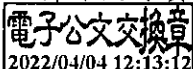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印尼經1110000125\_Attach1.pdf, 印尼經111000012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針對自印度、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之聚酯棉(Polyester Staple Fiber)反傾銷落日複查事，檢送印尼反傾銷委員會(KDAI)提供該調查「基礎實揭露」報告如說明，報請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KDAI本(111)年3月31日第87/KADI/03/20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KADI來函述及，倘利害關係人對於報告有意見，可於本年4月14日前提提交書面意見；若擬要求舉行聽證會者，應於4月7日前向KADI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 2022/04/04 12:13:12

國際貿易局 111/04/04



1117011010